

11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麦盖提县水利局的（项目名称）麦盖提县 2025 年汛期应急抢险服务项目（第一标段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标的名称）麦盖提县 2025 年汛期应急抢险服务项目（第一标段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新疆苏力坦建筑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427.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35.22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无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无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无人，营业收入为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无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苏力坦建筑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20 日



苏力坦 王克普

注：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，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，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，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。